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是重点章节，近几年考核分值相对较高，平均 12分左右。本章内容琐碎、篇幅较长，备考难度较大。

考试中主要以客观题和简答题形式考查，《票据法》近几年占到本章约一半的分值，经常以简答形式出题。

2021年本章变动较大，但对考试影响不大。

1. 《证券法》主要是针对创业板试行注册制，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等依照新法进行调整；新增“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与增发的条件”、“创业板股票发行程序”；删除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中“信用评级达到 AAA”这一点；
2. 《票据法》个别表述进行调整。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

一、在主板和中小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般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财务与会计	财务管理规范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	---

二、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 (1) 符合科创板、创业板定位。
- (2)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① 财务报表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内部控制制度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监、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考点2：配股VS增发★★

#### 一、主板、中小板配股与增发

配股	条件	①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 ②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③ 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发行失败	情形	①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 ② 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
		结果	发行人应当按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增发	条件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②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③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
----	----	--

#### 二、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与增发的条件（2021年新增）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3)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	(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p>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5)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p> <p>创业板上市公司还应当符合盈利要求，即最近2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p> <p><b>【提示】</b>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p>
--------------	---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资金用途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公司及董监高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其他	<p>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p> <p>②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p>

### 考点3：公司债券的发行★★★

#### (一) 一般规定

方式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对象	公开发行	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	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并不得采用公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

#### 合格投资者的认定

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6) 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③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b>【补充】</b> 应当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b>【提示】</b>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特殊资信要求	发行对象	①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②不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
	标准	①发行人最近3年无债务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 ②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注册制下 (2021年调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自证监会注册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1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24个月内发行完毕。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在后续发行中及时披露更新后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每期发行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	--

(三)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对象	应当是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方式限制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信用评级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进行信用评级由发行人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转让要求	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 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 考点4：证券的承销★★

(1)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3) 方式：代销和包销。

(4) 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5)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6)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认购人

#### 考点5：证券上市★★★

(一) 股票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的科创板上市，发行人除应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3.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4.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股票的科创板上市，实行差异化的上市条件，主要体现在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上，具体如下：

(1) 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① 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 ② 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且最近3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3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 ③ 预计市值不低于2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

④预计市值不低于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

⑤预计市值不低于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获得知名投资机构一定金额的投资。医药行业企业需取得至少一项一类新药二期临床试验批件，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 (2) 红筹企业上市

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上市条件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 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其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①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 (3) 表决权差异企业上市

表决权差异企业是指发行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企业，在这种企业中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在其他股东权利方面，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是相同的。

#### 上市条件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股票或者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市值、财务指标标准在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

发行人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①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 考点6：证券交易的限制性规定★★★

### 一、证券交易的限制★★★

(一) 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 1. 发起人限制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转让

(1)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买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4. 短线交易限制

(1) 界定情形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解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5. 相关人员限制持有股票

(1) 界定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6.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限制买卖行为

①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②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 7. 特定对象遵循转让规则

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考点7：信息披露★★★

1.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第1、2 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4.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 考点8：禁止的交易行为★★★

禁止的交易行为主要包括内幕交易行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虚假陈述行为和欺诈客户行为。

#### （一）内幕交易行为

##### 1. 概念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 2. 内幕信息的界定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1）针对于股票而言，属于信息披露应报送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包括：

- ①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②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 抵押、质押、出售或者 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③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④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⑤公司发生 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⑥公司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⑦公司的 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 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 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⑧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 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 较大变化; ★★★

⑨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⑩涉及公司的 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⑪公司 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针对于债券而言, 属于信息披露应报送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包括:

①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③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④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⑤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⑥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⑦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⑧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⑨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⑩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3. 知情人员的界定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

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4. 内幕交易的界定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证券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 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主要有以下情形：

1.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2.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4.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5.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6.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7.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8. 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 (三) 虚假陈述行为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虚假陈述行为是指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在提交和公布的信息文件中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发生重大遗漏的行为。

#### (四) 欺诈客户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是指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中，违背客户真实意愿，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考点9：上市公司收购★★★

#### 一、收购的认定

上市公司收购的对象是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是上市公司的股份；收购的主体是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二、收购人

##### (一) 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如果没有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相反证据。

### 考点10：上市公司收购的权益披露★★★

#### 1. 定期报告

新《证券法》规定了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 2. 临时报告

凡发生可能对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提出临时报告，披露事件内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 临时报告披露的要求：

及时披露是证券市场对临时报告的基本要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①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②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③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2)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①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②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③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3. 董事、监事、高管的信息披露职责★★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考点11：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

#### （一）要约收购★★★

##### 1. 强制要约收购义务的触发

要约收购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按照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投资者选择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要约的，称为全面要约；投资者选择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要约的，称为部分要约。

##### 2. 收购要约的期限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 3. 收购要约的撤销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 4. 收购要约的变更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收购要约的变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降低收购价格；
- （2）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3）缩短收购期限；
- （4）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 5. 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 6. 收购人买卖目标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1：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 最大诚信原则
- ✓ 保险利益原则
- ✓ 损失补偿原则
- ✓ 近因原则

保险利益原则

1. 人身保险：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否则合同无效。
2. 财产保险：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考点2：保险合同概述★★

双务有偿合同	与一般的双务合同不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不一定发生，保险责任是否履行不确定； 与一般的有偿合同不同：可能因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保险事故无须承担，也可能保险事故发生后承担的保险金或赔偿金的数额大于保险人收取的保险费
射幸合同	危险发生的偶然性，决定了保险合同的射幸性质
诺成合同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保险人一方根据相关规定拟订，投保人投保时，只能决定是否接受条款，一般没有拟定、磋商或更改的自由
格式合同	无效格式条款 ①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②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对格式条款的解释 ①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②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考点3：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一) 当事人

1. 投保人
2. 保险人

(二)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

1. 被保险人



类别	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 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被保险人享有的权利	请求权	对保险金的给付享有独立的请求权
	同意权	①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也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②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③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质押

视为被保险人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①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②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③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提示】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可以在合同订立时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

## 2. 受益人 ★（人身保险合同中）

### （1）身份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受益人的资格一般没有限制，自然人、法人均可为受益人，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已经死亡的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提示1】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提示2】财产保险合同以被保险人为索赔权利人，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当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 （2）受益人存在争议的处理

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	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	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	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	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	----------------------------

### (3) 保险金的继承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①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提示】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③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4) 受益权的丧失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结果】①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②由保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

## 考点4：保险合同的订立★★★

### (一) 免责条款

1. 对保险人的免责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未作提示或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提示】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二) 提示或说明的方式

1. 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提示义务。

2. 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说明义务。

### (三) 保险合同中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1. 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 2.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 3. 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4. 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考点5：保险合同的履行★**

- 1. 投保人的义务：支付保险费（最基本、最主要）
- 2. 保险人的义务
  -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
  -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止损费	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施救费用等。 【提示】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查证费	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标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诉讼费	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及其他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提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依照保险法规定，请求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索赔

	索赔权利人	诉讼时效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人寿保险：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年
财产保险	被保险人	其他保险：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

**考点6：保险合同的变更★★**

(一)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一般情况下，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需要取得保险人的同意。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有如下规定：

保险人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变更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单方）】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通知保险人，不得对抗保险人】
被保险人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人民法院应认定变更行为无效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 保险合同效力的变更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因投保人未按照规定支付保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考点7：保险合同的解除★★

(一) 保险合同的解除

1. 投保人单方解除合同权

(1)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 人身保险	保险人应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财产保险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保险人应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险费后，退还投保人
【提示】手续费不管保险责任开始前后均不予退还		

(二) 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

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属于格式合同，所以法律限制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

1.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或者保险人要求增加保险费被拒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4. 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5.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提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7.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 双方均有权解除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

1. 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30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15日通知投保人。

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四) 当事人不得解除的保险合同 ★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其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货物开始启运、运输工具投入使用，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开始。

考点8：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一) 重复保险的分摊制度

1. 概念：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2. 重复保险的责任分摊 ★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法确立的是比例责任分摊方式，各保险人共同补偿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并以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限（最高限额）。

我国保险法允许合同当事人约定重复保险责任分担方式，如合同约定采用顺序责任分摊方式，则应当按投保或签单的先后顺序依次赔偿，赔偿总额仍以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害赔偿责任为限，先签单的先独自履行赔偿义务，依序类推，直到赔足被保险人的损失为止。

(二) 物上代位制度

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当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保险人在支付全部保险金额之后，即拥有对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保险人代位取得对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

(三) 代位求偿制度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考点9：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一) 不丧失价值条款（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质）

退保	如果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而要求退保时，保险单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误告年龄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交足2年以上，	即使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



退还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二) 自杀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的、以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为权利义务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

(一) 票据行为成立的有效要件

1. 行为人必须具有从事票据行为的能力（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

【注意】其签章无效会导致该项票据行为无效。

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或者无缺陷

以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考点2：票据权利与抗辩★★★

(一) 票据权利（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1. 票据权利的取得

(1)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2)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3) 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2. 票据权利补救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1) 挂失止付

①概念

挂失止付是指失票人将丧失票据的情况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由接受通知的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审查后暂停支付的一种方式。

②可以挂失支付的票据种类

只有确定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



包括：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③止付期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

【注意】挂失止付不是丧失票据后采取的必经措施，而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

(2) 公示催告

①可公示催告的票据

只有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才能申请公示催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现金支票不得申请公示催告。

②公示催告期

公示期间不得少于60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15日

(3) 普通诉讼

普通诉讼，是指丧失票据的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定付款人向其支付票据金额的活动。

3. 票据权利的消灭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 (1) 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
- (2) 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
- (3)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 (4)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 (5)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注意】被追索人的身份

(二) 票据的抗辩

1. 票据抗辩

- (1) 对物抗辩：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
- (2) 对人抗辩：债务人只能对基础关系中的直接相对人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行为抗辩。

①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②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考点3：汇票的出票★★★

(一) 出票

	汇票	本票	支票
绝对	(1) “汇票”字样； (2) 无条件支付； (3) 确定的金额； (4) 付款人名称； (5) 收款人名称； (6) 出票日期； (7) 出票人签章。	(1) “本票”字样； (2) 无条件支付； (3) 确定的金额； (4) 收款人名称； (5) 出票日期； (6) 出票人签章。 <b>【提示】</b> 少付款人名称	(1) “支票”字样； (2) 无条件支付； (3) 确定的金额； (4) 付款人名称； (5) 出票日期； (6) 出票人签章。 <b>【提示】</b> 少收款人名称



相对	(1) 付款日期; (2) 付款地; (3) 出票地。	(1) 付款地; (2) 出票地。	(1) 付款地; (2) 出票地。
只有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考点4：汇票的背书★★★

1. 记载事项：

绝对记载	(1) 背书人签章; (2) 被背书人名称：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记载	背书日期：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不得记载	(1) 背书附条件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背书有效 (2) 部分背书：背书无效

2. 任意禁止背书：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3. 法定禁止背书：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4. 非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质押背书。

(1) 委托收款背书：被背书人只是代理人，未取得票据权利，背书人仍是票据权利人。

(2) 质押背书：票据上质押字样（文句）+签章→票据质押。

考点5：汇票的承兑★★★

1. 承兑仅适用于（远期）商业汇票。

【注意】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如商业汇票未记载付款日期）、银行汇票由于其见票即付，因此无需提示承兑。

2. 提示承兑

(1)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2)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注意】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的权利。

3. 受理

付款人应当在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拒绝承兑。

付款人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不作出承兑与否表示的，视为拒绝承兑。

4. 记载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承兑字样以及签章
--------	----------



相对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未记载承兑日期，则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3日为承兑日期
【注意】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 5. 附条件的承兑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注意】与背书附有条件进行区分，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 考点6：汇票的保证和付款★★

### （一）保证

#### 1. 记载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保证的字样；保证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1) 被保证人的名称：未记载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 (2) 保证日期：未记载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注意】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链接】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汇票质押。

#### 2. 附条件的保证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注意】与背书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进行区分。

#### 3. 保证效力

- (1)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3)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 （二）付款

#### 1. 提示付款期限

- (1) 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 (2)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注意】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 2. 付款的效力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付款时应当履行审查义务，审查义务仅限于汇款格式是否合法，即汇票形式上的审查，而不负责实质上的审查。



如果付款人或者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的。

考点7：汇票的追索权★★★

1. 适用情形

(1) 实质要件

① 到期后追索——到期后被拒绝付款

② 到期前追索——被拒绝承兑；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等

2. 被追索人的确定

(1) 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3)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注意】被追索人的确定

十类情形	追索对象	
(1) 票据无问题，程序无问题，但承兑人无理拒付	全体前手	
(2) 承兑附条件、3日内未作承兑表示、拒绝承兑	除付款人外前手	
(3) 背书附条件、保证附条件	全体前手	
(4)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除该背书人和该背书人的保证人外前手	
(5) 无限人签章	直接后手	无票据权利
	非直接后手	除无限人外的其他前手

(6) 票据上有伪造的签章	后手恶意或无对价	无票据权利
	后手善意	看票据是否存在真实签章
(7) 背书不连续		全体前手
(8) 另行签订保证合同		除该保证人外前手
(9) 未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出票人
(10) 未按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支票、本票、银行汇票	出票人
	商业汇票	承兑人、出票人

3. 追索内容

(1) 持票人的追索内容

①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本金

② 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费用

【注意】追索金额不包括持票人的“间接损失”。

(2) 被追索人的再追索内容

- ①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
- ②再发生的利息；
-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4. 行使追索权

(1) 通知期限——得到证明之日起3日内

(2) 未通知责任——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仍可以行使追索权，但应当赔偿因为迟延履行而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 5. 清偿效力

被追索人依照规定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 考点8：支票★★

(一) 概念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二) 出票

#### 1. 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缺少任一事项，支票无效。

【注意】支票的绝对记载事项有6项，无收款人名称

#### 2. 授权补记事项（支票独有）

- (1) 金额
- (2) 收款人名称

【注意】

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针对的是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情形）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三) 签发要求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四) 付款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

【注意】

- 1、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
- 2、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并不丧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



【总结】票据的时间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权利时效
汇票	银行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商业汇票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到期日起10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权利时效
本票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2个月	出票日起2年
支票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10日	出票日起6个月
追索权			6个月
再追索权			3个月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			不超过6个月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